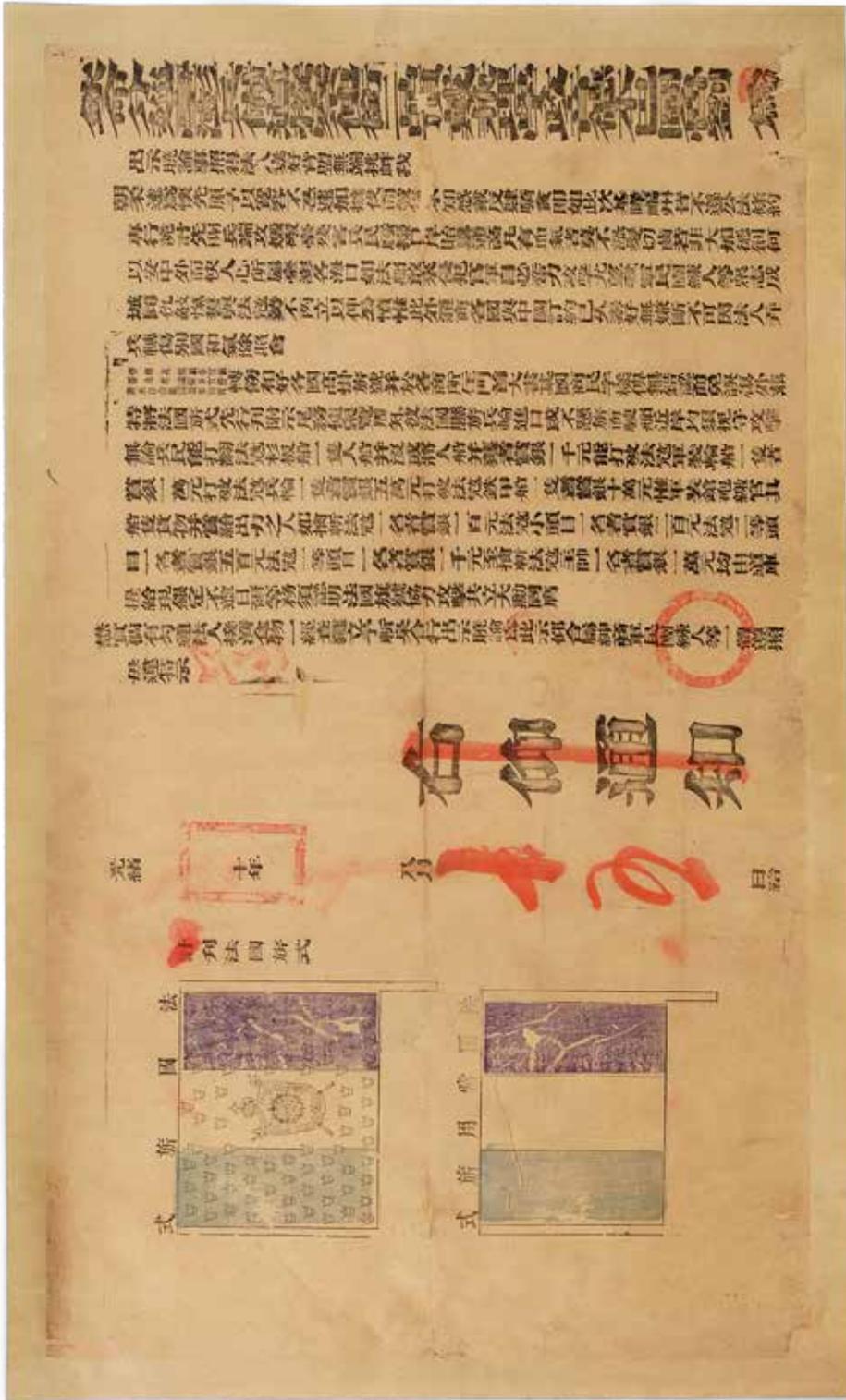




光緒10年(1884)
台灣道台劉璈
出示「法人棄好
背盟無端挑畔」
曉諭



1 1884-1885年「清法戰爭」(中法戰爭)時的軍事、外交文件，由鎮守臺灣南部的行政首長所發佈。早在1883、84年之交，清政府就命令劉璈加強臺灣佈防，以防法國進犯。1884年5月清法兩國針對在越南二十餘年的勢力衝突簽訂「天津簡約」，但兩國政府都不滿意此條約內容，雙方為維持各自的尊嚴與利益，連帶使戰爭擴大，臺灣乃正式被捲入這場戰爭之中。清政府為以臺灣牽制法軍，任命劉銘傳加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，總轄全臺軍民大政，與當時臺灣道劉璈共同處理此一危機。8月法軍陸續進攻基隆、福

建馬尾，並持續對臺灣施壓，對臺灣社會民心、港口交通、國際貿易造成重大影響。劉璈為凝聚民氣、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，乃於10月發佈此告示，一方面保障其他國家在臺生活與貿易的安全，一方面刊布法國、法軍旗號，以供軍民周知，並詳訂摧毀或虜獲各式敵艦及其人員、斬殺法方各級官兵之懸賞名目，以齊心應對此戰事。清法戰爭為臺灣近代第一次涉外大規模國際戰爭，本文件因此為研究臺灣對外關係、國際戰略地位之重要本土史料，並於2010年公告為「重要古物」。